

**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遴薦華語文教師 109 年赴法國任教報名表**  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中文：			請貼 2 吋照片
	英文(與護照同)：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電子信箱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行動：		
<b>教育背景</b>				
程度	畢業學校	科系	畢業日期	
大學			年 月 日	
研究所			年 月 日	
其他			年 月 日	
<b>工作經驗／華語教學經驗</b>				
單位	職務	工作內容	起訖時間(時數)	
已有華語教學經驗	合計： 年 月 小時。(註：可計算至 109 年 5 月 17 日止)			

報名繳交  
各項文件  
(請勾選)

應繳文件：

- (1)報名表
- (2)法文動機信
- (3)中法文履歷表
- (4)華語教學經驗證明(法或英文均可)
- (5)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或以上文憑
- (6)護照電子檔
- (7)109年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
- (8)語言能力相關證明
- (9)教案設計一式3份，格式自行設計(以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第三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，含詞彙、語法、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)

**自傳**

(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、感想或語文能力資格等)